致理科技大學

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定額減免放棄切結書

 學生因已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：

□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□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

□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□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
□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□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

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
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
故自願放棄 學年度第 學期，『行政院學雜費補助』，另需無條件依規

定補足全額註冊相關費用予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**此致**

**致理科技大學**

**立切結書人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備註：□繳費單已繳費，至出納組補繳差額($17500)完成後，由出納開具全額繳費收據。□尚未繳費，切結書繳交後，重新列印繳費單繳費(全額) |
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話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